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5号

当事人：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1975004Y

法定代表人：李广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二路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7月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海丰县陶河镇杨古埔杨南村委贤厝坑村面神公埔的深汕西高速改扩建TJ12标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没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未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5日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7月5日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

司排污登记情况照片、2022年7月5日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李广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8.43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符合逾期未改正的情形。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